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3〕15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区基层工作部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574 号）及你单位《关于分配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陕西咸基层函〔2023〕100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预算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其他残疾人事业等方面支出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

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专款专用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新区残疾人保障工作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2023 年 5 月 26 日



附件 1:

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1	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5.85
2	阳光家园-残疾人托养服务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205 委托业务费	30227 委托业务费	103.5
3	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贴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203 培训费	30216 培训费	30
4	困难残疾人、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	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0.75
	合计				140.1

2023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/人

项目名称	2023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西咸新区残联	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40.1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140.1万元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0.1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0.1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开展残疾人燃油补贴、托养、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及残疾评定等项目，切实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，增强我市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。		通过拨付有关专项资金，开展残疾人燃油补贴、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及残疾评定等各项残疾人事业，有效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。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	200人次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	300人次
			残疾评定补贴人数	50人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	225人次
	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标准合规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各项保障政策落实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有关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
